

化工工程承揽榆林化工乙二醇装置余热制冷项目余热制冷机组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第2次）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6-01-09 10:37:07 阅读次数：224】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化工工程承揽榆林化工乙二醇装置余热制冷项目余热制冷机组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112172，招标人为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国能榆林化工利用生产中的113℃蒸汽凝液作为余热制冷机的驱动热源，制取乙二醇生产中所需的低温冷源
此招标项目为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的榆林化工乙二醇装置余热制冷项目EPC工程，招标范围包括2台套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余热制冷机组（冷水出口温度 $\leq 0^{\circ}\text{C}$ ）设备采购。
交货期：2026年5月15日前到货。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溴化锂冷水机组供货（或销售）合同业绩1份，冷水机组冷水出口温度 $\leq 0^{\circ}\text{C}$ （若合同内未载明业绩要求的关键信息，须提供与合同对应的技术协议或由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盖章的用户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6-01-09 14: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6-01-14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章节（CA锁绑定）
- 2.5章节（文件领取）
- 2.9章节（开标大厅）
-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1-19 16: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 7.1 信息公开说明：
-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 （3）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神华大厦C座
邮 编：100120
联 系 人：毛国群
电 话：010-58132641
电子邮箱：20019735@chnenergy.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北二街国家能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邮 编：100007

联 系 人：杨博宇

电 话：010-57336324

电子邮箱：20090146@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